

2021 年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绩效评价材料

第一部分：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全市“三农”工作的统筹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三）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四）统筹中央、省安排我市的对口帮扶任务。

（五）统筹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统筹粮食、菜篮子等农产品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十三) 统筹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四) 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机关 14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乡村治理与改革科、扶贫开发科、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科、种植业管理科、渔业管理科、畜牧与兽医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教信息科）、执法监督科、农田建设与宅基地管理科、人事科。设置市委农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5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598.4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8,598.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951.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622.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3,62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4
总计	30	173,622.52	总计	60	173,622.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622.52	173,552.37	0.00	0.00	0.00	0.00	70.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78	95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81	93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21	5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2	50.9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622.52	173,552.37	0.00	0.00	0.00	0.00	70.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598.48	158,5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98.48	158,59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740.08	129,740.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622.52	173,552.37	0.00	0.00	0.00	0.00	70.1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11.21	25,0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9.28	3,81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1.77	13,881.61	0.00	0.00	0.00	0.00	70.16
21301	农业农村	6,105.67	6,10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2.50	4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05	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9.50	1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622.52	173,552.37	0.00	0.00	0.00	0.00	70.1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48	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4.35	2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49.96	24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80.00	4,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3.01	3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998.10	5,927.94	0.00	0.00	0.00	0.00	70.16
2130501	行政运行	3,389.89	3,319.73	0.00	0.00	0.00	0.00	70.1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08.21	2,60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8.00	1,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8.00	1,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622.49	4,366.62	169,255.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0.00	16.6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0.00	16.6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0.00	16.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78	916.36	39.4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81	892.39	39.4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21	585.48	7.7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68	28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2	19.23	31.6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622.49	4,366.62	169,255.8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6	9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598.48	0.00	158,598.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98.48	0.00	158,598.48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90	0.00	27.9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9,740.08	0.00	129,740.0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622.49	4,366.62	169,255.87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11.21	0.00	25,011.2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19.28	0.00	3,819.2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951.74	3,350.40	10,601.3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105.67	48.08	6,057.59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42.50	48.08	394.42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05	0.00	72.05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9.50	0.00	119.5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48	0.00	14.48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4.35	0.00	224.3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622.49	4,366.62	169,255.87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49.96	0.00	249.96	0.00	0.00	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80.00	0.00	4,58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3.01	0.00	393.01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998.06	3,302.32	2,695.74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3,389.85	3,302.32	87.5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08.21	0.00	2,608.2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8.00	0.00	1,848.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8.00	0.00	1,84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5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63	16.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598.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5.78	955.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86	99.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598.48	0.00	158,598.48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881.61	13,881.6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55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552.37	14,953.89	158,598.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3,552.37	总计	64	173,552.37	14,953.89	158,598.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3.89	4,366.62	10,58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0.00	16.6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0.00	16.6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3	0.00	1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78	916.36	3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81	892.39	3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21	585.48	7.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68	287.6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2	19.23	3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23.9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23.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6	99.8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3.89	4,366.62	10,58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6	99.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4	70.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2	29.8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881.61	3,350.40	10,531.22
21301	农业农村	6,105.67	48.08	6,057.59
2130101	行政运行	442.50	48.08	394.4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2.05	0.00	72.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9.50	0.00	119.5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0.00	5.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82	0.00	4.8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48	0.00	14.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4.35	0.00	22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53.89	4,366.62	10,587.2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49.96	0.00	249.96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580.00	0.00	4,5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3.01	0.00	393.01
21305	扶贫	5,927.94	3,302.32	2,625.62
2130501	行政运行	3,319.73	3,302.32	17.4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08.21	0.00	2,608.2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8.00	0.00	1,84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48.00	0.00	1,84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60
30101	基本工资	293.72	30201	办公费	33.85
30102	津贴补贴	1,684.31	30202	印刷费	2.17
30103	奖金	469.8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68	30206	电费	14.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6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0	30214	租赁费	2.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59	30215	会议费	1.93
30301	离休费	30.54	30216	培训费	0.64
30302	退休费	544.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3.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7
30309	奖励金	35.00	30229	福利费	51.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25.93		公用经费合计	54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0	2.00	10.50	0.00	10.50	13.00	15.26	0.63	7.76	0.00	7.76	6.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8,598.48	158,598.48	0.00	158,598.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8,598.48	158,598.48	0.00	158,598.4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598.48	158,598.48	0.00	158,598.48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27.90	27.90	0.00	27.9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29,740.08	129,740.08	0.00	129,740.08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5,011.21	25,011.21	0.00	25,011.2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19.28	3,819.28	0.00	3,819.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收入 173,622.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62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5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938.27 万元，下降 6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了政府性基金投入，二是工资政策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59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999.53 万元，增长 75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应付资金已提前全部支付完毕，二是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7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3.22 万元，下降 88.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农业农村、事业运行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度总支出173,622.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3,62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6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8.39万元，下降31.8%。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业农村行政运行、机关服务、执法监管、其他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169,255.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536.39万元，增长198.4%。主要变动情况：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应付资金已提前全部支付完毕。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3,55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53.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938.27万元，下降6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加大了政府性基金投入，二是工资政策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598.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999.53万元，增长75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应付资金已提前全部支付完毕，二是减少了一般

公共预算投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3,55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53.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9.1 万元，增长 14.0%；主要变动情况：乡村振兴扶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598.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8,533.95 万元，增长 98.1%；主要变动情况：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工程应付资金已提前全部支付完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6 万元，完成预算 25.5 万元的 5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3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7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76 万元，

完成预算 10.5 万元的 7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52.8%。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63 万元，占 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6 万元，占 50.9%；公务接待费支出 6.87 万元，占 4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6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粤澳农渔业交流活动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粤澳农渔业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7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交流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8 次，接待人数共 536 人。主要包括省内及上级单位检查及外市相关单位调研考察学习交流、兄弟单位业务交叉检查、动植

物检疫监督执法检查及农产品异地抽样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0.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4.36万元，增长4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主要是信息化设备采购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1.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16.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7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21.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

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200.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7%；组织对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179.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9%。其中三个项目资金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项、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2021 年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

帮扶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625.31 万元，执行数为 17,62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贵州两省的工作要求，在国家和省乡村振兴局的具体指导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严守“防止规模性返贫”这一底线，围绕平稳过渡、“三个深化”、乡村建设和人才交流等主要任务，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珠海、遵义两地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局面已经逐步形成，2021 年，我市东西部协作工作多项主要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年度协议任务数，各项协作工作均有重要突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产业合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充分挖掘和利用遵义资源禀赋壮大产业发展的力度还不够；引进

珠海和粤港澳大湾区优强企业落户遵义，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力度还需加大；二是人才交流力度需进一步加强。自珠遵东西部协作工作开展以来，在教育、医疗和园区建设等方面开展了一定规模的人才交流，但远远不能满足遵义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数量，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劳务协作力度需进一步提高。外出务工吸引力减弱，务工的收入差距逐渐缩小，加之省外务工生活成本增加，贫困劳动力自身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农民外出务工的意愿不强。东部市场对劳动力就业技能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普通劳务需求逐步降低，中高级技术工人需求比重不断上升，当地外出务工人员文化层次和技能水平普遍不高，对两地劳务协作带来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工作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2022 年，珠遵协作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形势变化，优化帮扶方式，对标考核要求，立足两地所需所能，按照“七个重点抓好”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一是重点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二是重点抓好产业园区结对共建工作。三是重点抓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四是重点抓好消费协作工作。五是重点抓好劳务协作工作。六是重点抓好社会事业服务建设工作。七是重点抓好协作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帮扶资金-对口支援库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30 万元，执行数为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口支援巫山，改善巫山县教

育基础条件和完成脱贫攻坚大计，解决移民上学难等民生实事和帮助贫困人口早日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促进移民和贫困人口安稳致富，提升巫山人民幸福指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口支援工作在助力当地产业发展方面做得还不够。一是受制于我市对口支援的地区，地广人稀，贫困面广、程度深，基础设施薄弱，经济结构传统单一，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弱，收益差；二是群众受教育程度低，发展能力较差，加之当地政府和群众对对口支援工作期望很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对口支援规划要求，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库区重庆巫山县工作。配合广东省水利厅完成《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合作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编制，继续加强沟通互访交流，安排对口支援项目资金，强化援建项目监督管理，不断在生态旅游、消费帮扶、劳务就业等拓宽对口支援领域，进一步巩固巫山县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巫山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帮扶资金-对口支援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执行数为 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助力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 2.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切实解决香格里拉镇更多适龄儿童入学难、教学质量不优等问题，着力把广东省援建的稻城县香格里拉镇幼儿园打造成一座“孩子喜欢、有特色的藏区一流好学校”。未发现的问题。根据国家、省的统一要求，2021 年 7 月起广东将不再对口支援甘孜州。

扶贫资金-对口支援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口支援工作部署，按照“上级要求、米林所需、珠海所能”的原则，围绕“四个聚焦”开展工作，安排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圆满完成对口支援西藏米林县、米林农场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促进米林县、米林农场经济跨越式发展、社会局势持续稳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推动新时代援藏工作上了新的台阶，取得新的成效。提高米林县、米林农场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建立援受双方人力资源市场联动机制，引导和有序组织米林富余劳动力就业创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济结构传统单一，以传统农业为主，产业结构单一，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弱，收益差；二是群众受教育程度低，发展能力较差，加之当地政府和群众对对口支援工作期望很多，做好对口支援藏区工作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按照“三增三提一推进”（内生动力增强提升、产业就业增量提质、交流交融增进提速，全面推进富民兴藏、固边稳藏）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以民生援藏为龙头，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继续加大产业援藏力度，帮助引进产业项目，搭建产业平台。三是坚持做好智力援藏，加强人才交流，帮助米林培养人才，开展组团式教育支援。四是扎实做好消费援藏工作。持续推广“林芝源”消费援藏品牌，发挥好“7+2”西藏特色产品和旅游交易推广中心作用，加强西藏资源和珠海技术的合作开发，推动米林县、米林农场优质农产品走向粤港澳大

湾区和全国市场。五是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第九批与第十批援藏工作组的压茬交接，确保援藏工作的连贯性和完整性。

帮扶资金-对口省内帮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024.41万元，执行数为7,648.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年，我市推动对口阳江、茂名市31重点帮扶镇启动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项目48个、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77个、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项目100个、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项目39个、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项目164个。通过启动实施上述帮扶项目，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我市对口阳江、茂名市31个重点帮扶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我市2021年对口阳江、茂名市帮扶任务。未发现相关问题。

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9.66万元，执行数为104.76万元，完成预算的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了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预计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管、增殖放流活动宣传、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工作、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抽样检查、乡村振兴用地审批、系统个性化升级、项目评等各项保障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项目评审、抽查监督检查、会议推进、宣讲培训、系统升级等各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疫情原因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项目进展，加快项目支出。

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为 17,025.02 万元，执行数为 11,86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乡村振兴、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农业保险、种业安全、“菜篮子”建设、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治理、渔业增殖等有关工作，完成省下达的粮食考核任务，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未发现相关问题。

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408.11 万元，执行数为 7,84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把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整治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使村容整洁有序、生态环境良好，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通过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宜居环境。逐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合理利用示范片区内丰富的自然水系，保留片区内特色的岭南水乡风光，构筑区域的生态廊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充分利用并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培育新业态、发展美丽经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各镇作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主体，要对本地区的项目建设高瞻远瞩，按照乡村振兴建设的要求，提前谋划。

2021 年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65 万元，执行数为 1,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公司提供的渔港运营管理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并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确保了渔港高效、有序、顺利运行，平稳

承接了香洲渔港渔业功能，并逐步发展成为珠江口作业渔船鱼货交易主要渔港之一，实现渔港高效、有序、顺利运转，促进我市渔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鉴于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是在渔港投入运营使用前签订的，渔港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后，新增了一部分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下一步亟需签订补充协议对新增部分内容予以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理顺需提请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审定的事项，尽快与洪湾渔港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进一步提升渔港管理服务水平。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绩效评价材料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扶贫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名称：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刘凡

填报人联系电话：2268076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

扶贫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71675.5 万元，因中间部分资金根据实际有调增、调减，加上上一年度有资金结转，实际到位 55172.01121 万元。具体为：

1. 市财政帮扶资金-对口省内帮扶资金年初预算为 13920.5 万元，调减 5896.091 万元，实际到位 8024.409 万元。

2. 市财政帮扶资金-对口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库区资金年初预算为 15890 万元，调增 3594.811 万元，2020 年结转对口支援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9584.811 万元。

3. 市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年初预算 31536.89 万元，调减 14551.71879 万元，加上 2020 年结转 39.85 万元，实际到位 17025.0213 万元。

4. 市乡村振兴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年初预算 10328.11 万元，加上 2020 年结转 80 万元，实际到位 10408.11 万元。

5. 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35 万元，年中申请回收 5.34 万元，实际到位 129.66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二次分配方式。

（三）主要用途和扶持对象

1. 帮扶资金-对口省内帮扶资金，用于扶持对口阳江、茂名市 31 个重点帮扶镇以及帮扶对象，完成省安排我市对口阳江、茂名市 31 个重点帮扶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帮扶工作任务。

主要用于支持 31 个重点对口帮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

2. 帮扶资金-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扶贫、库区资金,用于扶持我市对口遵义市东西部协作,怒江州后续帮扶,对口支援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和库区重庆市巫山县帮扶对象,完成国家、省安排我市对口遵义市东西部协作,怒江州后续帮扶,对口支援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和库区重庆市巫山县的帮扶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支持对口帮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

3. 市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支持农产品加工及配套专用冷库建设、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支持市级农业公园建设、支持远洋渔业企业积极参与远洋渔业的开发和回运自捕海产品、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广农业保险。支持“菜篮子”建设,支持农牧渔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维持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兽医实验室运作。开展 2021 年度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举办南海伏季休渔开渔活动。开展 200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采用农艺调控、钝化技术等措施,实现集中示范区水稻样品重金属合格率 90%以上;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情况调查,摸清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基本情

况。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培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数据库管理维护服务、依托一家合作社组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指导开展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等方面工作。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稳定粮食生产，开展农机安全监管，推广示范展示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发扬粤菜文化，使粤菜更好地传承，扩大粤菜覆盖面积和影响力、竞争力。开展动物防疫、屠宰、兽药、饲料等监管和指导工作，对屠宰环节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市乡村振兴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给金湾、斗门、高新、鹤州新区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包含“四小园”建设、外立面提升，生活及消防给水、绿化给水、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系统完善，强弱电管道铺设，地面铺装，新增楼梯扶手，绿化美化等，整体提升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给市水务局用于切实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工作，改善我市农村水环境，提高农村水环境监管水平，确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任务。给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用于清理内河和近岸村庄河边违规搭建和污染物等项目。给高新区用于会同古村落开展“盘活乡村资源、培育新业态、发展美丽经济”乡村产业示范建设工作，对会同古村示范点三套古宅进行修缮、外立面改造等。开展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试点、创美庭院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验收、评估考核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宣传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及自评等级

自评分数为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扶贫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54939.8513 万元，实际支出 46815.17851 万元，支出实现率 85.21%。其中：市财政帮扶资金-对口省内帮扶资金实际到位 8024.409 万元，实际支出 7648.85 万元，支出实现率 95.32%；市财政帮扶资金-对口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库区资金实际到位 19584.811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 102.5 万，实际支出 19482.311 万元，支出实现率 99.48%；市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实际到位 17025.0213 万元，实际支出 11835.27751 万元，支出实现率 69.52%；市乡村振兴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实际到位 10408.11 万元，实际支出 7848.74 万元，支出实现率 75.41%；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经费实际到位 129.66 万元，实际支出 104.76 万元，支出率 80.8%，结余 24.9 万元，其中结转 23.52 万元（2021 年珠海市高标准农田监管经费结转 13.85 万元，宅基地管理宣传培训结转 9.67 万元），其余为项目结余尾款。

2. 专项资金完成总体绩效目标情况

（1）帮助我市对口阳江、茂名市 31 个重点帮扶镇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提升了脱贫攻坚成果、镇村公共基础设施、镇域公共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五个方面水平和能力。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我市 2021 年对口阳江、茂名市帮扶任务。

(2) 对口东西部协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贵州两省的工作要求，在国家和省乡村振兴局的具体指导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严守“防止规模性返贫”这一底线，围绕平稳过渡、“三个深化”、乡村建设和人才交流等主要任务，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珠海、遵义两地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局面已经逐步形成；对口支援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助力甘孜 18 个县（市）、1360 个贫困村、22554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清零”；对口支援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围绕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尽快补齐安居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社会事业短板，积极帮助米林县、米林农场引进产业项目，搭建产业平台，培育产业体系，加大援藏干部关爱力度；对口支援重庆市巫山县提高三峡库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三峡库区自我发展能力。

(3) 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农业保险、种业安全、“菜篮子”建设、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治理、渔业增殖等有关工作，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4) 根据 2021 年省提出的“各地市每个区至少建设一条美丽宜居风貌带”的新要求及省定美丽宜居村建设标准，按照珠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开展村内巷道路和污水管网建设、农村风貌带建设、“四小园”建设、“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鱼塘整

治、围内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农田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彻底整治农村各种积存及破旧附属设施，完善乡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提升人居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提档升级。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情况

(1) 市财政帮扶资金-对口省内帮扶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推动对口阳江、茂名市 31 个重点帮扶镇启动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项目 48 个、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 77 个、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项目 100 个、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项目 39 个、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项目 164 个。进一步推动被帮扶镇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建立完善返防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帮助被帮扶镇提升了脱贫攻坚成果、镇村公共基础设施、镇域公共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五个方面水平和能力。促进被帮扶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我市 2021 年对口阳江、茂名市帮扶任务。

(2) 市财政帮扶资金-对口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库区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东西部协作方面，2021 年我市东西部协作工作多项主要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年度协议任务数，各项协作工作均有重要突破。对口支援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方面，援川队伍做到“六个聚焦”、实现“六好成效”，帮助甘孜州 2019 年 18 个县（市）全部脱贫摘帽，并助力甘孜州在 2020 年取得疫情防控战胜利，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口支援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方面，面对藏区高原地区、民族地区，政治敏感性强，自然环境差等困难，我市按中央和省

对对口支援工作要求，结合当地所需、珠海所能，认真推动项目审批立项及落实，圆满完成各项对口支援任务，得到当地好评。对口支援重庆市巫山县方面，改善巫山县教育基础条件和完成脱贫攻坚大计，解决移民上学难等民生实事和帮助贫困人口早日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促进移民和贫困人口安稳致富，提升巫山人民幸福指数。

（3）市乡村振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绩效情况。3 个省级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 45.11 亿元，同比增长 29.22%，带动近 3.1 万户农民增收致富，各园区内农民人均收入分别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5-20%。洪湾中心渔港获评“全国文明渔港”（本批次全省唯一、全国 6 个）。昭信村连续两年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全省仅 2 个村蝉联），湾口村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斗门区莲洲镇获评省级“一镇一业”专业镇，万山区桂海村等 5 条村获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斗门荔枝”成功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金湾黄立鱼”取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乡村美丽经济蓬勃发展，召开全市乡村产业多业态现场会，培育省乡村民宿示范点 6 家、首批珠海市级农业公园 6 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1 个。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4.13%，连续八年稳居全省第一。持续开展草地贪夜蛾和红火蚁监测，2021 斗门区获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百强县。出台《珠海市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指引》《2021—2023 年珠海市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建立由政府、种养户、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联合印发《珠海市 2021-2022 年政策性

淡水水产（养殖、风力指数、气象指数）保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农业保险提质扩面。

（4）市乡村振兴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沙脊村拆旧建新小厨房约 155 间，外立面改造约 12 间，提升生活生产道路约 4400 米，修建河堤约 1.2 公里，四小园约 8 个，围墙修缮约 1100 米、居民房化粪池改造约 16 间。摸排红旗镇、三灶镇、平沙镇、南水镇厕所，一户一册台账。东岸留诗山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建筑构筑物 10 处；建设花池 639 m；驳岸景石 650 m；成品座椅 35 组；组条石坐凳 35 组；喷泉 1 组；水井 1 组等。四小园建设面积约 785 平方米。桂海村桂海中巷、桂海东巷、安海一到三巷、长安巷和永顺巷路段周边村民房屋（共 22 栋）已完成外立面提升，生活及消防给水、绿化给水、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系统已完善，强弱电管道已铺设，地面已铺装。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一是各区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缓慢，资金支出进度和工程项目推进未达预期。二是资金使用前没做深入细致分析和风险评估。三是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检查不到位，通报制度不够完善。四是把关不够严格，乡村振兴建设预算与任务没有充分结合。

2. 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一是资金项目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二是项目资金预算不够完整，部分资金项目未列入预算，特别是有些费用没有列入项目预算，而这些费用又是需要支出的。三是各区基础性工作不扎实，没有建立完整的项目库，不是项目找钱，二是钱到了再找项目。

四是各区没有统筹好全区项目资金，致使有些项目在立项审批上时间过长，项目流产。五是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出现了因土地使用性质、合作主体、项目计划投入超出实际设计预算金额等方面的原因而致使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现象。

3. 绩效管理情况。一是编制预算和绩效申报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申报的合理性不够，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评估的前瞻度不够，对当年度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三是绩效管理较为粗糙，特别是对区级绩效未实际落实到位。四是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充分，强化项目的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对各区的资金使用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支出效果不明显的，将以函告、约谈或通报等形式，提出整改要求和限期改正，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二是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加强责任监督，市、区、镇三级切实形成抓整改促提升的强大合力。三是合理使用乡村振兴建设各项经费，使专项经费发挥更大效能。四是充分利用管理系统平台，对我市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进行动态系统管理，实施更加有效的跟进监督，充分发挥对乡村振兴建设具体业务的指导和督导职责。五是督查各区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立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六是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度，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监督管理。七是督促各区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合理完善各种项目的立项、设计、造价和建设标准，真正使项目建设落地落实。

附件 4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 价 项 目 名 称：部门预算项目—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渔业管理科

填 表 人 姓 名：姜建丰

填表人联系方式：2228291

填 报 日 期：2022.3.9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洪湾渔港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市财政局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15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1565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渔港运维审核 16 万元，预付 2020 年渔港运维服务费 1549 万元。		
项目概况	1、项目用途：依照市政府授权我局与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海市洪湾渔港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洪湾渔港公司 2020 年度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确保渔港顺利运营使用。 2、项目具体内容：每年需支付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 当年使用者付费。其中运维绩效服务费=年度不含税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 运营活动产生的税金及附加；使用者付费数额=年度不含税运营收入。 3、实施依据：《珠海市洪湾渔港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和合同》。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渔港运维审核 16 万元，已验收完成。同时考虑到 2020 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涉及新增服务内容且有待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为确保渔港顺利运营使用，本年度渔港运维服务费 1549 万元采取预付方式支付。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565	0	0	0	0	0	1565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00	0	0	0	0	0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565	0	0	0	0	0	1565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6	渔港运维审核
2	1549	预付 2020 年渔港运维服务费
合计	1565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按照财务结算手续办理支付。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根据局内控制度执行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渔港运维审核 16 万元，已验收完成。同时考虑到 2020 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涉及新增服务内容且有待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审议，为确保渔港顺利运营使用，本年度渔港运维服务费 1549 万元采取预付方式支付。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按有关要求将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项目采购资料、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复印归档，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

				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招标项目及中标结果按要求在网上公开。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调整。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此项。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财务报账审批程序，明确岗位职责分工，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现岗位之间的制约监督。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监督，并直接向单位领导负责。加强执行事前、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总结，做好财政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须组织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部分项目通过招标方式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渔港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确保渔港高效、有序、顺利运行。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公司提供的渔港运营管理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并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确保了渔港高效、有序、顺利运行，平稳承接了香洲渔港渔业功能，并逐步发展成为珠江口作业渔船鱼货交易主要渔港之一。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码头功能区、行政管理区、生产配套功能区等不同功能定位提供不同服务内容：1. 码头功能区服务内容主要是港池、航道、锚地等通航水域及浅滩水域的运营和维护管养，确保渔港通航保证率达标。2. 行政管理功能区服务内容主要是庇护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等，保障其正常使用功能。3. 生产配套功能区服务内容主要是补给中心、冷藏储冰库、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开关站的日常运营。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次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运营服务，并结合香洲渔港搬迁，新增了提供了一部分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超额完成任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部分按合同已支付，渔港运维服务费 按预付方式已全额支付。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实现渔港高效、有序、顺利运转，促进我市渔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通过委托渔港公司对渔港进行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渔港管理服务水平。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渔港设有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并定期进行码头冲洗，解决了传统渔港“脏、乱、差”问题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此项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无此项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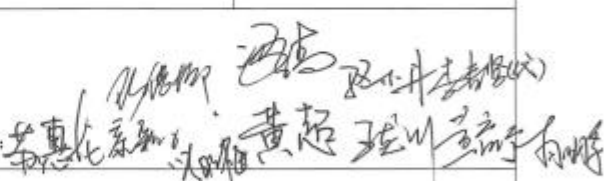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 2020 年度委托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评，为今后理顺渔港运营管理各项有关工作提供了借鉴。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存在的问题分析	鉴于委托运营管理合同是在渔港投入运营使用前签订的，渔港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后，新增了一部分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下一步亟需签订补充协议对新增部分内容予以明确。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加快理顺需提请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审定的事项,尽快与洪湾渔港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进一步提升渔港管理服务水平。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属于经常性项目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补充说明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98	 评价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2022年5月8日	